

高雄市第4屆楠梓區惠楠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楠梓區選務作業中心

高雄市第4屆楠梓區惠楠里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 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1		柯 鄭 迎	45年08月10日	女	高雄市	無	一、安招國小。 二、楠梓國中。	一、環保志工。 二、導護志工。 三、巡守隊員。	一、爭取監視器整修與增設，籌組環保志工，美化、綠化環境。 二、提升里民生活品質，爭取里民各項福利，推動社區營造發展。 三、推動里民聯誼活動，促進里民守望相助。 四、關懷里民弱勢族群，協助清寒教育補助，關懷獨居老人生活。
2		張 珮 榕	59年02月24日	女	高雄市	無	樹德家商畢業	中餐技術士(乙、丙級合格)、 楠梓區惠楠里兩屆鄰長、專業 月子餐服務人員職前訓練班講 師、楠梓區惠楠社區發展協會 理事、天后宮志工	一、建構優質惠楠里生活圈，悉心傾聽民意並提昇里民服務。 二、協助獨居老人、身障、低收等弱勢族群辦理社會救助，使其獲得最 妥當援助。 三、為使居家環境品質提昇，污水接管政策賡續不輟。 四、積極消除登革熱及病媒蚊之發生，排定環境噴藥以強化里內衛生之 整頓。 五、里民權益及里內基礎建設竭力爭取，並不定期辦理義診及義剪等活 動，以促進惠楠里健康和諧。 六、免費不動產相關法律諮詢。 七、推動惠楠里社區里民才藝研習課程，輔導就業並促進地方學習環 境。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一) 投票時間：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 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民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山地原住民區長、山地原住民區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間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本會得視編排版面空間酌予精簡）：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4.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電子產品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 任何人不得以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或闖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闖選票，不得將票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 在投票所或選舉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 在場喧囂或干擾勸請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 携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 投票進行期、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 (4) 干擾選舉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 (5) 有其他不正常行為，不服制止。
9.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櫃，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摺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櫃，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八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10. 在投票所四十五公尺內：喧囂或干擾勸請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 選舉票摺還選票範圍如右（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項事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 選舉票顏色

1. 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2. 區域委員選舉票為白色。
3. 山地原住民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4. 平地原住民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5. 山地原住民代表選舉票為金黃色。
6. 山地原住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
7.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划線。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選完全空。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 其他：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九條第1項、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追提當選無效之訴；一、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二、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第3項之情事。三、依第92條第3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七) 奸害選舉之罰則：

1. 奸害選舉免責處罰（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93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94條 利用競選、助選或罷免機會，公然眾聚，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95條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96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97條 犯前項之罪，因致使公務員於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98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99條 犯前項之罪，因此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00條 對於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101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02條 預備或用以行期約或交付之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103條 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於犯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第104條 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105條 直轄市、縣（市）議會議長、副議長、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及副主席之選舉，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106條 前項之選舉，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107條 預備或用以行期約或交付之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108條 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於犯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第109條 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110條 政黨辦理第三條各款公職人員候選人名單，自公告其擔任名次之日起，對於各次選舉期間，對於黨內候選人有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行為者，依第九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處斷。

第111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12條 犯前二項之罪，預備或用以行期約或交付之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113條 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於犯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114條 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第115條 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於犯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第116條 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第117條 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於犯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第118條 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第119條 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於犯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第120條 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第121條 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於犯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第122條 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第123條 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於犯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第124條 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第125條 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於犯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第126條 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第127條 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於犯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第128條 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第129條 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於犯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第130條 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第131條 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於犯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第132條 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第133條 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於犯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第134條 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第135條 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於犯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第136條 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第137條 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於犯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第138條 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第139條 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於犯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第140條 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第141條 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於犯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第142條 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第143條 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於犯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第144條 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第145條 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於犯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第146條 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第147條 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於犯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第148條 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第149條 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於犯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